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详见2018年3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